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

※說明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：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。
- 二、修習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6 學分、選修課程 28 學分，各類課程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。
- 三、其他修業規定
 - (一)基礎課程：探討語文教育基礎理論與原則，至少應修 8 學分。
 - (二)選修課程：語文進階研究類至少修三門，語文應用研究類至少修三門。

核心課程

選修課程

研究方法
(必修 4 學分，選修 4 學分)

基礎課程
(至少選修 8 學分)

語文進階研究類
(至少選修 9 學分)

語文應用研究類
(至少選修 9 學分)

語文教育研究法(一)

聆聽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

語文科教學評量

教育議題與語文教學研究

語言學研究法
語文教育研究法(二)
文學研究法
3 選 1

漢字識字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

讀經教育研究

修辭學與語文教學研究

口語表達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

漢字書法教學研究

兒童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

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

語文科課程研究

音韻學與語文教學研究

獨立研究

寫作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

語言與文化研究

現代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

教育統計分析研究
質性研究
2 選 1

閱讀心理學

語言學與語文教學研究

語文教科書評鑑

古典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

古文字分析研究

語文數位教學研究

未來出路

職場專業

升學進修

- 1.語文教育研究人才
- 2.各級學校優秀教師主管
- 3.語文課程與教學人員

- 1.選擇本系全台唯一之語文教育博士班。
- 2.亦可進修國內外語文或教育相關研究所博士班為選擇。